

財政部主管 112 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一、近 3 年度，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逐年上升，平均每人負擔債務亦呈增加趨勢，允宜加強債務規模之管控，以維財政健全 -----	1
二、財政資訊中心 112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變更率達 100%，允宜檢討改善 -----	3
三、截至 112 年底止，關務署及所屬自有宿舍尚待配住戶僅較 111 年底減少 2 戶，允宜持續處理，以增進國產之有效運用 -----	4
四、近 3 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連年超出預算數達 1 成以上，允宜精進稅入估測技術，俾期估測值貼近實徵數，以有效分配財政資源 -----	6
五、自實施房地合一稅後，雖初步達到抑制不動產短期炒作套利行為之目的，且稅收亦有提升，惟持有多屋者之戶數仍續增，落實居住正義之策略仍待賡續檢討精進 -----	8
六、各區國稅局營建工程多存有執行落後情事，允宜強化相關進度管控機制，俾利儘速如質完工 -----	11

財政部主管 112 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

一、近 3 年度，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逐年上升，平均每人負擔債務亦呈增加趨勢，允宜加強債務規模之管控，以維財政健全

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以下同)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屢創新高，惟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亦逐年上升。經查：

(一)110 年度起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屢創新高，3 年間平均預算達成率 117.6%

彙整近 3 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預、決算數情形(詳表 1)，110 年度預算數僅 1.67 兆餘元，決算數除首度突破 2 兆餘元外，並超逾預算數達 3,252 億餘元，其後 2 年連年上升，112 年度稅課收入決算數為 2 兆 4,882 億餘元。近 3 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合計超逾預算數 1 兆 188 億餘元，預算達成率介於 113.4%至 121.0%間，平均預算達成率為 117.6%。

表 1 中央政府 110 至 112 年度稅課收入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項目	決算審定數 A	預算數 B	A-B	預算達成率 A/B*100%
110	2,003,781,919	1,678,542,000	325,239,919	119.4
111	2,304,002,321	1,903,767,300	400,235,021	121.0
112	2,488,277,928	2,194,910,000	293,367,928	113.4
合計	6,796,062,168	5,777,219,300	1,018,842,868	117.6

資料來源：審計部 110 至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二)近 3 年度，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逐年上升，長期債務比率介於 27.0%至 29.8%間，惟平均每人負擔債務概成增加趨勢

據國庫署公布 110 至 112 年度相關債務數據(詳表 2)，110 年度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下稱長期債

務實際數)及長期債務比率¹各為 5 兆 6,948 億元、29.8%，111 至 112 年度廣續執行特別預算，致長期債務實際數逐年增加。截至 112 年底止之長期債務實際數為 5 兆 8,188 億元，較 110 年底之 5 兆 6,948 億元，增加 1,240 億元(增幅 2.2%)，惟該期間前三年度 GDP 平均數增幅逾 12%，致長期債務比率自 110 年度之 29.8%，降至 112 年度之 27.0%。另近 3 年度平均每人負擔債務自 110 年底之 24.8 萬元，上升為 112 年底之 25.0 萬元，概成上升趨勢。

表 2 中央政府 110 至 112 年度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及長期債務比率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萬元；%

年度	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前三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詳說明)	長期債務比率	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110	56,948	191,392.96	29.8	24.8
111	56,998	202,570.47	28.1	24.7
112	58,188	215,391.58	27.0	25.0

資料來源：1. 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及平均每人負擔債務：國庫署網站。
2. 前三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 11 月 29 日公布資料。

綜上，近 3 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屢創新高，合計超越預算數 1 兆 188 億餘元，惟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逐年上升，且同期間平均每人負擔債務亦上升 0.2 萬元，審計部並於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建議宜持續強化債務管控，減緩債務累積等²。是以，財政部及相關機關允宜落實開源節流並持續管控債務規模，以維財政健全。

¹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比率。

²審計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頁丙-245。

二、財政資訊中心 112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變更率達 100%，允宜檢討改善

財政資訊中心 112 年度預算於「財政資訊業務」項下編列派員出國計畫預算 57 萬 5 千元，係辦理派員出國至美國、英國及日本等地之經費。經查：

(一)應審慎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及編列國外旅費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2 點第 1 項規定：「本院、各機關及基金因公派員出國，應依本院所定年度預算籌編原則及編製概算應行注意事項等有關規定，通盤檢討審慎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及編列國外旅費。」第 4 點規定：「本院、各機關及基金應依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切實執行；如有特殊原因必須變更計畫，或因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者，應依下列方式辦理，除第五點所定情形外，其所需經費在原列國外旅費項下支應，不得超支：(一)本院及各部會：自行從嚴核定。(二)各部會所屬機關或基金：應報經各部會從嚴核定。…。」財政資訊中心 112 年度預算編列 4 項派員出席國際會議經費計 57 萬 5 千元，包含出席歐洲黑帽會議 17 萬 1 千元、AI 高峰會 15 萬 5 千元、國際資通訊安全會議 16 萬 8 千元及國際 AI 軟體工程應用會議 8 萬 1 千元。

(二)財政資訊中心 112 年度出國計畫變更率達 100%

依據財政資訊中心 112 年度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詳表 1)，上揭規劃辦理之 4 項出國計畫均未執行，出國計畫變更率達 100%，並另派員出席「美國 HPE、PA、Cisco 及 AWS 新科技工作坊」等 3 項，決算數合計 62 萬 8 千元，亦較 112 年度該中心國外旅費預算數增加 5 萬 3 千元(增幅 9.2%)。是以，該中心不論在出國計畫項目之編列及預算之執行等層面，均有待檢討改

善。

綜上，財政資訊中心 112 年度出國計畫項目除原編 4 項均未執行外，復新增 3 項，其合計執行數亦超逾預算數 9.2%。是以，允宜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等相關規定，予以檢討改善，以提升預算編製及使用效益。

表 1 財政資訊中心 112 年度出國計畫執行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國計畫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歐洲黑帽會議	171	0
AI 高峰會	155	0
國際資通訊安全會議	168	0
國際 AI 軟體工程應用會議	81	0
美國 HPE、PA、Cisco 及 AWS 新科技工作坊	(原未編列)	301
美國 IBM 創新研究工作坊	(原未編列)	274
「亞太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SGATAR)」第 52 屆年會	(原未編列)	53
合計	575	628

資料來源：財政資訊中心 112 年度決算書。

三、截至 112 年底止，關務署及所屬自有宿舍尚待配住戶僅較 111 年底減少 2 戶，允宜持續處理，以增進國產之有效運用

關務署及所屬 112 年度單位決算所附國有財產目錄總表列有宿舍 225 棟，面積計 4 萬 4,704.98 平方公尺。據關務署提供自有宿舍明細資料顯示，該署自有宿舍分散於台北市、基隆市、花蓮市、桃園市、台中市及高雄市等地，截至 112 年底止(詳表 1)，單房間宿舍共 277 戶，其中配住 160 戶、25 戶因具有安全疑慮等原因無法配住，餘 92 戶尚待配住；另至多房間宿舍共 352 戶，已配住者 221 戶、66 戶因具有安全疑慮等原因無法配住，餘 65 戶尚待配住；合計尚待配住 157 戶，僅較 111 年底之 159 戶減少 2 戶。整體而言，該署自有宿舍 112 年底止尚待配住或無法配置比率逾

39%，且 106 至 112 年尚待及無法配住比率概呈上升趨勢³。

上述屋況正常尚待配住之宿舍計 157 戶，據關務署說明主要係部分宿舍屋況老舊及職務調動頻繁致歸還與申請借用時點產生落差等因素所致。該署雖已逐年編列預算辦理修繕，惟宿舍空置比率多年來概呈增加趨勢，允宜盤點長期空置之未配住宿舍是否符合業務需要，如經評估不符需要，宜儘速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交由國有財產署統籌辦理，以增進資產使用效益；至位於基隆市及高雄市因安全疑慮未配住之宿舍，亦宜加速修繕，以避免發生長期空置情形。

表 1 112 年度關務署及所屬宿舍配住情形概況表 單位：戶；%

項目	單房間	多房間	合計
配住戶數	160	221	381
無法配住戶數	25	66	91
尚待配住戶數	92	65	157
總戶數	277	352	629
配住戶數占總戶數比率	58	63	61
無法及尚待配住戶數占總戶數比率	42	37	39

資料來源：關務署。

綜上，截至 112 年底止，關務署自有機關宿舍無法配住及尚待配住比率達 39%，且多年來概呈增加趨勢，允宜持續處理；其中屋況正常卻長期未配住者，允宜持續配住或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至具安全疑慮未能配住者，則宜加速修繕，以增進國產有效運用。

(分機：8661 鄧凱文)

³106 至 112 年尚待及無法配住比率分別為 28%、29%、31%、32%、36%、42%及 39%。

四、近 3 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連年超出預算數達 1 成以上，允宜精進稅入估測技術，俾期估測值貼近實徵數，以有效分配財政資源

112 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預算數編列 2 兆 1,949 億 1,000 萬元，決算審定數 2 兆 4,882 億 7,792 萬 8 千元，決算數逾預算數 2,933 億 6,792 萬 8 千元(預算達成率 113.37%)。經查：

(一)政府各項政事支出所需經費主要源自稅課收入，爰其估測準確與否攸關歲出資源分配及財政收支平衡

隨經濟成長及租稅政策之調整，近 10 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之決算數由 103 年度之 1 兆 3,433 億餘元，成長至 112 年度之 2 兆 4,882 億餘元(增幅 85.23%)，占各該年度歲入決算總額之 73.99%至 85.58%間(詳表 1)，顯示中央政府主要之歲入源自課稅收入，爰其預算估列之準確度影響歲出資源之分配運用及財政收支平衡甚巨。

表 1 103 至 112 年度稅課收入占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總額之比重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法定預算			審定決算		
	歲入總額	稅課收入	稅課收入占比	歲入總額	稅課收入	稅課收入占比
103	1,707,156,731	1,271,304,000	74.47	1,726,442,715	1,343,377,442	77.81
104	1,776,702,733	1,319,405,000	74.26	1,885,671,520	1,465,119,470	77.70
105	1,822,377,773	1,440,009,000	79.02	1,895,742,556	1,533,842,020	80.91
106	1,841,451,404	1,469,310,000	79.79	1,929,818,773	1,522,876,570	78.91
107	1,919,376,256	1,577,495,000	82.19	2,020,338,924	1,639,216,918	81.14
108	1,992,562,681	1,647,107,000	82.66	2,076,530,034	1,686,139,001	81.20
109	2,107,027,829	1,679,592,000	79.71	2,169,606,832	1,605,392,290	73.99
110	2,053,518,101	1,678,542,000	81.74	2,386,951,474	2,003,781,919	83.95
111	2,267,025,455	1,903,767,300	83.98	2,713,248,575	2,304,002,321	84.92
112	2,579,588,822	2,194,910,000	85.09	2,907,399,423	2,488,277,928	85.5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官網。

(二)110 至 112 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連 3 年決算數超出預算數逾 1 成以上，不利財政資源有效運用

近 10 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除 109 年度因上市(櫃)公司 108

年度獲利受美中貿易戰影響而衰退，及為降低 COVID-19 疫情對國人之衝擊，政府在稅務面提供延緩、分期繳納稅款及符合一定條件之企業免辦暫繳等紓困措施，致決算數低於預算數，達成率僅 95.58%外(詳表 2)，餘各年度均達預算目標，尤以 110 至 112 年度(近 3 年，以下同)連續 3 年決算數高於預算數比率逾 1 成、金額高達 2,933.68 億元至 4,002.35 億元間為最。究其估測失準之主要稅目均同為所得稅(含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營業稅及證券交易稅等 3 稅目，而決算數遠逾預算數之主因係上市櫃公司獲利成長，營利事業所得稅隨之增加；股利、薪資、利息所得增加同步推升綜合所得稅；中央銀行升息挹注金融營業稅、股市交易熱絡，證券交易稅實徵數劇增等。是以，估測各項稅課收入之模型容待精進，俾期估測值貼近實徵數，以利財政資源之有效分配運用。

表 2 103 至 112 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稅課收入預算數 (A)	稅課收入決算數 (B)	決算數高於預算 數金額(C=B-A)	預算達成率 (D=B/A*100%)
103	1,271,304,000	1,343,377,442	72,073,442	105.67
104	1,319,405,000	1,465,119,470	145,714,470	111.04
105	1,440,009,000	1,533,842,020	93,833,020	106.52
106	1,469,310,000	1,522,876,570	53,566,570	103.65
107	1,577,495,000	1,639,216,918	61,721,918	103.91
108	1,647,107,000	1,686,139,001	39,032,001	102.37
109	1,679,592,000	1,605,392,290	-74,199,710	95.58
110	1,678,542,000	2,003,781,919	325,239,919	119.38
111	1,903,767,300	2,304,002,321	400,235,021	121.02
112	2,194,910,000	2,488,277,928	293,367,928	113.37

說明：表列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決算為審定決算數。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官網。

綜上，近 10 年稅課收入占歲入結構比率均逾 7 成，係支應各項政事支出最主要財源，爰相關稅收預測準確性攸關政府歲出資源之配置與財政收支平衡，然近 3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連年發生決算數逾預算數比率達 1 成以上，其估測技術顯有不足，

允宜精進相關預測模型，俾期估測值貼近實徵數，以有效分配財政資源並維財政收支平衡。

五、自實施房地合一稅後，雖初步達到抑制不動產短期炒作套利行為之目的，且稅收亦有提升，惟持有多屋者之戶數仍續增，落實居住正義之策略仍待廣續檢討精進

為期抑制短期炒作不動產、落實居住正義，並防杜規避稅負及維護租稅公平，政府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經檢視實施成效，雖初步達抑制不動產短期炒作之套利行為，惟持有多屋者之戶數仍續增。茲說明如下：

(一)為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分別自 105 年 1 月 1 日、110 年 7 月 1 日實施房地合一稅 1.0 及 2.0

為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抑制短期投機炒作，所得稅法於 104 年 6 月 24 日修正公布，增訂有關房、地交易需按持有期間長短依所對應之稅率繳納房地合一所得稅，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簡稱房地合一稅 1.0)；嗣於 110 年 4 月 28 日再修正公布，再次調整持有期間之交易稅率(簡稱房地合一稅 2.0)，並將預售階段與竣工轉為成屋後之持有期間分開計算，分別適用其對應之稅率，例如：持有預售屋者於該屋轉為成屋後需再持有滿 5 年賣出才能適用 20%之交易稅率(房地合一稅 1.0 及 2.0 之差異詳表 1)。

表 1 房地合一稅 1.0、2.0 持有期間長短適用之交易稅率及適用日期彙整表

持有者	適用稅率	房地合一稅1.0 (105.1.1 施行)	房地合一稅2.0 (110.7.1 施行)
境內居住者	45%	持有期間1年以內	持有期間2年以內
	35%	持有期間超過1年未逾2年	持有期間超過2年未逾5年
	20%	持有期間超過2年未逾10年	持有期間超過5年未逾10年
	15%	持有期間超過10年	持有期間超過10年
非境內居住	45%	持有期間1年以內	持有期間2年以內

持有者	適用稅率	房地合一稅1.0 (105.1.1 施行)	房地合一稅2.0 (110.7.1 施行)
者	35%	持有期間超過1年	持有期間超過2年
境內營利事業	45%	依營所稅稅率 20%	持有期間2年以內
	35%		持有期間超過2年未逾5年
	20%		持有期間超過5年未逾10年
擴大適用範圍		-	1. 交易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 2. 交易持股(或出資額)過半數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且該營利事業(或出資額)價值50%以上是由我國境內房地構成。
適用日期		1. 103年1月1日之次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2年以內。 2. 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	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110年7月1日起交易適用。

資料來源：彙整自所得稅法及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房地合一稅 2.0 修法重點之文宣資料。

(二)自施行房地合一稅後，雖初步達到抑制不動產短期炒作之套利行為，且不動產利得稅稅收亦有增加，惟持有多屋者之戶數仍續增

依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公布之各年度地方稅統計資料，104年度房地合一稅施行前，當年度交易屬3年內取得土地再移轉之件數29萬7,996件，占總移轉件數122萬2,276件之24.38%，之後隨房地合一稅之實施雖占比略有波動，然概呈下降趨勢，至112年度占比降為17.50%⁴，已初步達抑制不動產短期炒作套利之行為，且政府所徵收之不動產資本利得稅雖由實施前(104年)之1,150.74億元降至實施初期(105年)之846.41億元，嗣於111年已增加至1,484.47億元，112年略降至1,362.52億元(詳表2)。整體而言，自105年房地合一稅施行後，近年不動產資本利得稅收呈成長趨勢。惟若就該期間房屋稅籍所有人歸戶統計資料觀之(詳表3)，持有4戶(含)房屋以上之個人及營利事

⁴112年度移轉124萬8,065件，其中3年內取得土地再移轉件數21萬8,379件、占比17.50%。

業或機關團體，分別由 104 年之 7 萬 3,318 戶、2 萬 6,908 戶，增至 112 年之 9 萬 1,890 戶及 3 萬 687 戶，增幅各為 25.33%、14.04%，其中個人持有 4 戶以上之增幅高於該期間全體所有人總歸戶數(不分持有戶數)之增幅(15.86%)，顯示實施房地合一稅後，尤其在房價上漲之情況下，高資本利得仍足以吸引富裕階層進行投資，相關限制雖有抑制投機行為之效果而仍未有效改變擁有多屋者之持有決策，尤以個人持有者及雙北地區⁵為最。

表 2 我國不動產資本利得稅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別	土地增值稅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土地房屋	房地合一稅			合計
			個人	營利事業	小計	
103	101,659	3,182	-	-	-	104,841
104	113,457	1,617	-	-	-	115,074
105	83,385	379	877	-	877	84,641
106	93,862	142	1,191	1,377	2,568	96,572
107	90,552	84	2,791	839	3,630	94,266
108	101,137	11	6,049	2,057	8,106	109,254
109	112,990	13	11,909	3,219	15,128	128,131
110	110,015	18	24,568	7,669	32,237	142,270
111	93,046	16	38,196	17,189	55,385	148,447
112	74,502	19	41,936	19,795	61,731	136,252

說明：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自 100 年 6 月起開徵，其中土地房屋項目於 105 年 1 月 1 日起配合房地合一新制上路而停止課徵，惟因部分案件仍在陸續審核中，致尚有稅款收入。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本中心彙整。

表 3 房屋稅籍所有人歸戶統計表(縣市歸戶)

單位：戶

縣市別		104 年度			112 年度		
		合計 (不分持有戶數)	4 戶(含) 以上	10 戶(含) 以上	合計 (不分持有戶數)	4 戶(含) 以上	10 戶(含) 以上
各市縣合計	個人所有	8,521,415	73,318	4,851	9,868,814	91,890	5,585
	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所有	164,743	26,908	8,441	194,877	30,687	9,389
	合計	8,686,158	100,226	13,292	10,063,691	122,577	14,974

⁵持有 4 戶(含)以上房屋者，104 及 112 年度各為 10 萬 226 戶、12 萬 2,577 戶，其中臺北市及新北市合計(104 年度 4 萬 910 戶、112 年度 4 萬 8,355 戶)占比即高約 4 成。

縣市別		104 年度			112 年度		
		合計 (不分持有戶數)	4 戶(含) 以上	10 戶(含) 以上	合計 (不分持有戶數)	4 戶(含) 以上	10 戶(含) 以上
新 北 市	個人所有	1,510,903	20,221	1,229	1,724,529	24,180	1,435
	營利事業 或機關團 體所有	23,092	3,908	1,146	27,595	4,579	1,348
	合計	1,533,995	24,129	2,375	1,752,124	28,759	2,783
台 北 市	個人所有	915,259	11,996	711	998,848	14,207	756
	營利事業 或機關團 體所有	24,884	4,785	1,676	29,297	5,389	1,830
	合計	940,143	16,781	2,387	1,028,145	19,596	2,586

說明：表列 4 戶(含)以上係包括 10 戶(含)以上者。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04 及 112 年度財稅資訊地方稅統計表，本中心彙整。

綜上，為抑制短期投機炒作房地產之套利行為，政府自 105 年度起施行房地合一稅措施，持有人賣出房、地產時需按持有期間長短依所對應之稅率繳納所得稅，嗣於 110 年 7 月起再修法延長個人短期交易房地適用高稅率之持有期間，實施後雖初步已達抑制不動產短期炒作之套利行為，且相關稅收亦有提升，惟持有多屋者之戶數仍續增，居住正義之落實成效恐有限，允宜賡續檢討精進相關策略。

六、各區國稅局營建工程多存有執行落後情事，允宜強化相關進度管控機制，俾利儘速如質完工

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以下合稱 5 區國稅局)，112 年度預算除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未編列營建工程預算係以動支第二預備金先行有償撥用東港稽徵所興建計畫所需土地外，餘 4 區均於「一般建築及設備」下編有營建工程經費，用以辦理所屬分局或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興建或裝修計畫，預算數分別為 5,902 萬 1 千元、9,095 萬 3 千元、7,929 萬 8 千元及 316 萬 7 千元，惟執行結果多有落後情事。茲說明如下：

(一)112 年度預算 5 區國稅局營建工程編列與執行概況

經彙整 5 區國稅局 112 年度法定預算及審定決算書所列之營建工程預算編列及執行概況(詳表 1)，各區國稅局所辦之辦公廳舍取得計畫均屬跨年期之中長程計畫，其中除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12 年度未編列營建工程預算外，餘 4 區國稅局所辦理之各項營建工程計畫多列有保留數，且保留數占當年度各該計畫法定預算數之比率均高逾 2 成，甚有全數保留及未執行者(如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辦理之「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及「蘆竹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而高雄國稅局辦理之「高雄國稅局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計畫」(以下簡稱高雄國稅局與職安署合署興建辦公廳舍計畫)保留比率亦高達 87.54%，均顯示計畫執行多未如預期。

表 1 5 區國稅局 112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預算編列及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國稅局 名稱	法定 預算數	審定決算數			辦理內容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臺北國 稅局	16,943	11,891	5,052	16,943	辦理「信義分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係該分局參建臺北市政府「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所應分擔之經費(計畫期程 107 至 113 年)。
	42,078	42,078	0	42,078	辦理「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係該分局參建臺北市政府「南門大樓暨市場改建統包工程」所應分擔之經費(計畫期程 112 至 116 年)。
高雄國 稅局	90,953	11,329	79,624	90,953	辦理「高雄國稅局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計畫」(計畫期程 107 至 113 年)。
北區國 稅局及 所屬	36,300	0	36,300	36,300	辦理「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計畫期程 105 至 113 年)。
	33,694	0	33,694	33,694	辦理「蘆竹稽徵所辦公廳

國稅局 名稱	法定 預算數	審定決算數			辦理內容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舍取得計畫」(計畫期程110至116年)。
	2,636	1,815	821	2,636	辦理「淡水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計畫期程111至115年)。
	6,668	0	0	0	辦理「羅東稽徵所進駐新辦公室搬遷案」,因「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延宕,爰所編預算免予保留。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3,167	2,005	1,162	3,167	辦理「中區國稅局東勢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計畫期程112至116年)。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0	18,392	0	18,392	辦理「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計畫期程112至116年),未編預算,決算數係以動支第二預備金執行。

資料來源：5區國稅局112年度法定預算及審定決算書。

(二)5區國稅局辦理之營建工程計畫不乏有數次變更計畫期程、調增預算金額者，允宜強化相關管控機制

依5區國稅局112年度審定決算書之「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迄112年度累計執行數占已編預算數之比率未達9成之營建工程計畫包含高雄國稅局與職安署合署興建辦公廳舍計畫(74.18%)；北區國稅局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24.48%)、蘆竹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1.79%)、淡水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81.78%)；中區國稅局東勢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65.99%)等，其執行進度落後之原因不乏工程多次流標；物價漲幅鉅，原編列物調經費不敷支應；受天候、疫情、工人不足等因素影響施工；施工履約爭議待調解；計畫變更設計等。

經彙整表1各項營建工程計畫有因執行延宕而修正計畫期程且調增計畫總經費者，計有：臺北國稅局辦理之「信義分局

辦公廳舍取得計畫」，雖迄 112 年度累計執行率達 97.09%，惟其計畫期程與分攤經費由原訂之 107 至 110 年、1 億 6,355 萬 8 千元，經 2 度修正計畫後，計畫期程延至 113 年、分攤經費調增至 1 億 9,064 萬 7 千元；高雄國稅局與職安署合署興建辦公廳舍計畫，計畫期程與分攤經費由原訂之 107 至 110 年、3 億 606 萬 1 千元，經 3 度修正計畫後，計畫期程延至 113 年、分攤經費調增至 3 億 8,984 萬 3 千元；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辦理之「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計畫期程與經費由原訂之 105 至 108 年、2 億 6,203 萬 3 千元，經 3 度修正計畫後，計畫期程延至 113 年、經費調增至 3 億 111 萬 5 千元；「蘆竹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計畫期程與經費由原訂之 110 至 114 年、2 億 1,137 萬 3 千元，修正後期程延至 116 年、經費調增至 2 億 5,454 萬 4 千元；「淡水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計畫期程與經費由原訂之 111 至 114 年、1 億 6,392 萬 2 千元，修正後期程延至 115 年、經費調增至 2 億 108 萬 2 千元。以上凸顯各計畫因執行進度落後致隨物價上漲而需調增預算金額與延後完工因應，允宜強化相關執行進度之管控機制。

綜上，迄 112 年度止 5 區國稅局執行之跨年期營建工程計畫，屢發生有計畫延宕、執行未如預期，致需數次修正計畫延長執行期程及調增計畫經費以資配合，鑒於近年來物價上漲幅度不小，允宜嚴加控管各計畫之進度，避免再因執行落後而需增加預算，並儘速依修正計畫期程如質完工啟用。

(分機：8657 石桂鳳)